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5-12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 15:00—2015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西路 630 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立忠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46 人，股份 213,388,5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00,277,4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7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3,111,1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5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交易标的

2.2、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3、交易价格

2.4、支付方式及来源

2.5、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6、发行数量

2.7、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8、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2.9、限售期

2.10、滚存利润安排

2.11、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

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2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序号	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
议案 1	通过	213,159,394	99.893	229,200	0.107	0	0.000
议案 2							
(1)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2)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3)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4)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5)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6)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7)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8)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9)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10)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11)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12)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3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4	通过	213,159,394	99.893	229,200	0.107	0	0.000

议案 5	通过	213,159,394	99.893	229,200	0.107	0	0.000
议案 6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7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8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9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10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11	通过	213,159,394	99.893	229,200	0.107	0	0.000
议案 12	通过	213,159,394	99.893	229,200	0.107	0	0.000
议案 13	通过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	反对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	弃权 (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
议案 1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2						
(1)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2)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3)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4)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5)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6)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7)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8)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9)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10)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11)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12)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3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4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5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6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7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8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9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10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11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12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议案 13	14,182,736	98.410	229,200	1.590	0	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纪文、郭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